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事管〔2023〕30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公共机构
节能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省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管局关于2023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3〕5号）有关要

求，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苏事管〔2023〕19号）相关工作安排，现就做好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和目标

（一）组织第四批节约型机关创建。全省未建成节约型机关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按照应创尽创的原则，扎实做好创建节约型机关的各项工作。确因办公用房搬迁等特殊原因无法创建的，由所在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情况后作出书面说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结合示范创建、考核监督、调研评估等工作，对本级建成单位开展“回头看”，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回头看”情况纳入年度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报告内容。

（二）开展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创建。建成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70个。指标总体按地区公共机构数量占全省总数比例分配（具体见附件1），各地区最多按1:1.2（四舍五入）确定创建单位。

（三）实施示范单位复核。对2013年、2018年建成的238个示范单位，以及2022年申请延期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29个示范单位进行复核。已成功创建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2022年省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的57个单位免于复核；因机构调整改革等原因已撤销的7个单位直接取消命名（复核单位名单见附件2）。

（四）扎实做好国家级示范创建准备工作。今年，国管局将组织2022年第三批节约型机关抽查评价并开展“回头看”，遴选首批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和新一批公共机构能效、水效领跑者，启动2023-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并对建成单位进行复核。待有关通知印发后，各地区按要求扎实做好逐级遴选推荐等工作。

二、方法步骤

省级各类示范创建（复核）工作全部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网址<https://nxpj.jsnyyw.cn/jsnxpj/index.html>）开展。其中，节约型机关和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按单位申报、研究推荐、实施创建、逐级验收、公示公布等5个步骤组织；示范单位复核工作按单位自评、逐级验收、公示公布等3个步骤组织。

（一）组织申报、推荐。5月底前，市、县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地区公共机构进行创建申报，并逐级研究推荐创建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省级公共机构的申报和推荐工作，进一步完善平台示范创建功能模块，适时组织线上操作培训。

（二）组织创建、复核工作指导。11月上旬前，省、市、县三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级创建单位按计划实施创建，指导本级复核单位做好复核准备，跟踪、帮助创建（复

核)单位按时序进度完成相关任务;指导、督促所辖地区完成创建(复核)工作。

(三)逐级验收和公示公布。11月中旬,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创建(复核)初验。12月底前,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的核查验收,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创建(复核)评价验收、公示、公布等工作。2024年3月底前,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的逐级抽查验收,梳理总结创建情况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创建任务高质量完成。要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对照创建评价验收标准,切实把好入口关,强化创建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同时兼顾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提高创建工作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主动加强指导和政策服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创建(复核)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对符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支持的项目,要指导相关单位按现行政策渠道申报财政引导、奖补资金。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指导创建单位加强节能宣传,充分挖掘和培养先进典型,不断拓展、创新

宣传引导的途径和方法。常州、南通、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统筹做好示范单位引领模式研究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示范单位发挥头雁引领作用的有效形式，力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徐双 电话：025-83398685

- 附件：1. 2023年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创建指标
2. 复核单位名单



2023年5月5日

附件 1

2023 年省公共机构 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创建指标

序号	地区/类别	节能低碳示范单位 能效领跑者
1	南京市	6个
2	无锡市	5个
3	徐州市	5个
4	常州市	4个
5	苏州市	8个
6	南通市	6个
7	连云港市	5个
8	淮安市	5个
9	盐城市	7个
10	扬州市	4个
11	镇江市	4个
12	泰州市	5个
13	宿迁市	4个
14	省级公共机构	2个
说明	1. 示范单位指标分配根据公共机构数量占比确定。 2. 各设区市最多按指标数1.2倍（四舍五入）确定创建单位。	

附件2

复核单位名单

一、2013年度示范单位复核名单（81个）

省本级（1个）：省农业农村厅

南京市（5个）：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京晓庄学院、南京技师学院

无锡市（7个）：无锡海关、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市刘潭实验学校、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江阴市第一中学

徐州市（9个）：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徐州市水上运动中心）、徐州市第三十四中学、徐州市泉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泉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沂市水务局、睢宁县行政办公中心（睢宁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沛县行政中心（沛县机关事务管理处）、邳州市邳城镇人民政府、徐州市鼓楼区牌楼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7个）：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常州市金坛区

中医医院、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党校、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8个）：太仓市人民法院、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江海关、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姑苏区行政中心（姑苏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南通市（5个）：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如东县行政中心（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南通市海门区第二人民医院、启东市人民法院、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连云港市（6个）：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连云港市中医院、连云港市体育运动学校、连云港市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人民政府、东海县实验中学

淮安市（6个）：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市博物馆、涟水县教育体育局、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办公中心、金湖县人民医院

盐城市（6个）：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盐城市时杨中学、响水县人民检察院、建湖县汇文西路小学、盐城市大丰区新丰中学

扬州市（6个）：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扬州市政府机关大院（扬州市机关服务中心）、扬州市民政局、扬州市

城市管理局、宝应县交通运输局、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

镇江市（7个）：江苏省镇江第一中学、扬中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句容市行政中心（句容市机关服务中心）、镇江市丹徒区人民医院、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

泰州市（4个）：泰州市水利局、泰州市大冯中心小学、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姜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4个）：宿迁市教育局、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迁市宿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2018年示范单位复核名单（99个）

省本级（2个）：江苏科技大学、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南京市（11个）：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沙洲办事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小市办事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幕府山办事处、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南京市雨花台区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中心卫生院

无锡市（8个）：无锡市第一中学、无锡市妇幼保健院、无锡市惠山区机关服务中心、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太湖高级中学、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中医院、宜兴市广汇实验小学

徐州市（9个）：徐州市民富园小学、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徐州市西朱中学、沛县人民医院、徐州市铜山区清华中学、睢宁县人民医院、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6个）：常州市第五中学、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溧阳市社渚镇中心卫生院

苏州市（11个）：苏州市民治路幼儿园、苏州市金阊实验小学、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翡翠幼儿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沙洲职业工学院、昆山海关、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党校、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市（7个）：南通市中医院、南通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南通市永兴小学校、如东县人民医院、启东市第一中学、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

连云港市（8个）：连云港外国语学校、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街道办事处、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政府、东海县朱自清中学、灌云县人民检察院、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

淮安市（7个）：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淮安市第五人民

医院、淮安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淮安市白鹭湖中学、江苏省淮阴中学教育集团涟水滨河高级中学、江苏省洪泽中学、金湖县第二中学

盐城市（9个）：盐城市幼儿园、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盐城市第一中学、盐南高新区伍佑初级中学、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阜宁县融媒体中心、射阳县人民检察院、东台市实验中学、盐城市大丰中医院

扬州市（5个）：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扬州市邗江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宝应县汜水镇中心卫生院、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

镇江市（6个）：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镇江市实验小学、镇江市润州区中华路小学、镇江市丹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中市交通运输局、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5个）：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泰州市交通运输局、泰州市高港中医院、兴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局

宿迁市（5个）：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沭阳县卫生健康局、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泗洪县人民法院、泗洪县青阳中心小学

三、延期复核及首次复核未通过单位（23个）

省本级（3个）：省科学技术厅、江苏海洋大学、省血液中

心

南京市（5个）：江苏省、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金陵图书馆、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苏州市（2个）：苏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南通市（2个）：南通博物苑、海安市曲塘中心卫生院

淮安市（3个）：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市妇幼保健院、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盐城市（1个）：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扬州市（3个）：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扬州市广陵区红桥高级中学、扬州市翠岗中学

镇江市（1个）：镇江市润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4个）：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中学、泰州市永安洲初级中学、靖江市第一高级中学、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抄送：各省属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